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盘人社处告字〔2024〕第9号

被告知人：林晓雪

身份证号：522422*****3425

住 所：贵州省大方县九驿街道奢香古镇

经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违规领取失业保险 4808 元；

该行为违反了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

现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；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共计 4808 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文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四楼

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